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董事委任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鄭陶美蓉女士（「鄭女士」）及史亞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在該等委任生效時，鄭女士及史亞倫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現年 65 歲，是一位資深的銀行家，在金融界累積逾 35 年經驗，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逾 25 年。鄭女士於一九九〇年加入法國巴黎銀行，過去 22 年在該集團內出任多個高級職位。鄭女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在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 18 年，在控管及營運方面出任多個職位。鄭女士曾出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基本法草擬期間出任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二〇〇七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鄭女士分別獲頒授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及「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的國家性榮銜。在二〇一一年八月，鄭女士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 選為財經界 20 位傑出女性之一。

史亞倫先生 JP，現年 68 歲，由一九九七年起直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亞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亞倫先生曾為香港特區

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他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史亞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亞倫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三者皆在聯交所上市）；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在科威特、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董事。

在過去三年，史亞倫先生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及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兩者均在聯交所上市）出任董事一職直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分別辭任／退任；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〇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 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及自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 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 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史亞倫先生亦擔任 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 及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兩者均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分別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及二〇〇九年九月自願性除牌）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鄭女士及史亞倫先生各自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鄭女士及史亞倫先生每人將按每年港幣 70,000 元的袍金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率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者相同。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就鄭女士及史亞倫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鄭女士及史亞倫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等在將於或約於二〇一三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劉菱輝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